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1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项目所涉盈利能力预测相关数据是基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的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

随着世界航空业、船舶及中国“两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专项的启动，未来高温合金铸件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宇”）已具备熔炼工艺控制、数字铸造模拟与工艺优化等资质及背景，前期批量产品用于“两机”及航天工程等领域。江苏航宇拟投资人民币4,200.00万元实施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研发及批产，核心产品：复杂薄壁机匣、导向器、扩压器、预旋喷嘴与轴承座在内的高温合金等轴晶铸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俊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江苏航宇为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航宇61%股份，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航宇12%股份，王俊持有上海航宇18%股份，董安平持有上海航宇9%股份（自然人股东为上海交大相关技术开发团队代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航宇原厂房改造

3、项目内容：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研发及批产，核心产品：复杂薄壁机匣、导向器、扩压器、预旋喷嘴与轴承座在内的高温合金等轴晶铸件。

4、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计投资额4,20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7、盈利能力预测：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2023年达成销售额2,500.00万元（含税）左右，新增利润约500.00万元；预计2025年达成销售额13,000.00万元（含税）左右，新增利润约2,500.00万元；预计2027年达成销售额35,000.00万元（含税）左右，新增利润约7,000.00万元。

四、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1、航空发动机现状及发展趋势

首先，当前我国航空发动机与国外先进水平整体落后一代甚至更多，整体技术差距可达20年。随着重大装备的更新换代及其他类型飞行器的新增配备需求，将为航空发动机带来强劲的需求。其次，近十年来我国民用航空运输业规模急速扩张。虽然2019年至今，我国民航在册运输飞机数量增速放缓，但是近年来航空公司开始倾向于选择大座级的支线客机，50座级的支线客机大量退役，转由90座级涡扇支线客机填补市场需求，商用飞机转换需求依然高企。并且，随着未来国产大飞机C919批量生产，宽体客机CR929的研制成功，我国商用飞机空间将进一步拓宽。此外，未来20年间，全球民用飞机新增需求预计超过4万架，新增市场总规模6.05万亿美元，全球民用领域发动机市场新增需求约10,285亿美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高温合金产品的发展需求

镍基高温合金是现代航空发动机、航天器和火箭发动机以及舰船和工业燃气轮机的关键热端部件材料（如涡轮叶片、导向器叶片、涡轮盘、燃烧室等），也是核反应堆、化工设备、煤转化技术、汽车涡轮等方面需要的重要高温结构材料，为高端精密铸件，属于高附加值市场。我国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成形精度总体平均要比国外低1-2个等级，一些复杂难成形件在我国还不能生产。在航空发动机等重要装备的零部件中，高性能热成形复杂构件依赖国外或直接从国外购进，成为长期困扰国防建设的一个重大的技术难题。同时，目前我国铸件重量平均比国外重10%-20%，生产率低5-8倍。铸件“肥头大耳”是普遍现象；要求比较高的复杂薄壁铸件成品率很低，铸造过程中形成的疏松、偏析、变形及尺寸超差是铸件合格率低的根本原因，难度大一些的有时很长时间不能试制成功。然而，熔模精密铸件是目前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关重件的最主要成型工艺。当前正值我国铸造行业加速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铸件不断地向大型化、薄壁化、整体化发展，对铸件质量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行业正推进智能制造，提高行业总体水平。

3、江苏航宇发展的需要

江苏航宇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航空航天质量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刚通过了相关部门的内部审核等；现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14项（包含美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6项，同时正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0项。共同建立的上海交大-中超航宇精铸联合研发中心拥有各类研究人员30多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高达90%。拥有熔炼工艺控制，疏松缺陷形成判据，显微疏松-疲劳性能预测-有限元计算，结构-缺陷的相关性，三维数字化产品开发流程，铸造工艺过程的数字模拟与优化等，为经后的铸件批量化、铸造过程稳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江苏航宇虽有以上资质及技术背景作为强有力的后盾，但因缺乏全套完整的生产设备和基本生产许可，尚不能进行稳定批产。只有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厂房改造、设备添置和人员招聘，最终在拿到各类行政审批文件后，江苏航宇才能正式批量投产，步入正轨。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年，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2、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投产前需通过环评验收、安评验收、职评验收、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该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努力通过各项审批程序。

3、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航空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项目是在依托江苏航宇已有资质与优势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建立完善的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制造能力，实现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产品的研发与批量化制造，成为各类重点领域单位及科研院所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主供应商。从而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孙公司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后勤”）吸收合并至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并注销中超后勤，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中超电缆99.98%股权，中超电缆持有中超后勤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2W1L0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俞雷

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超后勤资产总计5,796.82万元，净资产5,792.92万元，负债总计3.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08万元，净利润-7.08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超后勤资产总计5,795.72万元，净资产5,618.55万元，负债总计177.1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72.23万元，净利润-172.23万元（未经审计）。

二、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方便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在中超电缆吸收合并中超后勤之后注销中超后勤，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7.51万股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1人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5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3、授予价格：4.75元/股

4、实际授予数量：1,487.51万股

5、实际授予人数：151人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张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2.82%	0.03%
严若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履职）	42.00	2.63%	0.03%
徐凤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2.51%	0.03%
孙铁朋	副总经理	40.00	2.51%	0.03%
金波	副总经理	10.00	0.63%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1,310.51	82.09%	0.96%
合计		1,487.51	93.18%	1.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8,000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9,000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10,000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PCT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D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A	B	C
文化考核系数	1.0		0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60.7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51人）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656,7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75,100元，其余部分人民币55,781,6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2,538,146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82,538,146元。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700	0.03	14,875,100	15,324,800	1.11
高管锁定股	449,700	0.03	–	449,7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4,875,100	14,875,100	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213,346	99.97	–	1,367,213,346	98.89
三、总股本	1,367,663,046	100	14,875,100	1,382,538,146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367,663,046股增加至1,382,538,146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以最新股本1,382,538,14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472元。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2021年9月28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实际授予的1,487.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2021年9月28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87.51	5,801.29	891.95	3,074.68	1,356.05	478.6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6,338,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3,12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21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7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556,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48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与参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03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8%；反对5,30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53,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690%；反对5,30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1楼1102。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所持有的公司57,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至2021年11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轮次
永鸿实业	是	13,000,000	是	3.36%	0.6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4,000,000	是	3.62%	0.70%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合计		57,000,000		14.72%	2.85%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 。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 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拟变更名称、业务结构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拟修订为
1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3层（整层）。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至2021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此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11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9月28日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